

最高法院民事提案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969號

抗 告 人 阮仙化

相 對 人 周志杰

本院先前裁判對於下列法律問題見解歧異，經徵詢其他各庭意見後，見解仍有歧異，爰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：

主 文

如理由二所示法律問題，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裁判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基礎事實

第二審法院以判決駁回抗告人對相對人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本息之變更及追加之訴，另以裁定駁回抗告人對相對人請求60萬元本息之追加之訴，抗告人不服，對判決、裁定分別提起上訴、抗告，均繫屬於本院。

二、本案提案之法律問題

上開第二審法院所為駁回追加之訴之裁定，得否抗告於本院？

三、本院先前裁判之見解

（一）肯定說：

原裁定事項之金額固未逾150萬元，但其本案訴訟屬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自仍得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（95年度台抗字第706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定）。

（二）否定說：

追加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萬元，係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得抗告（96年度台抗字第263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47號、92年度台抗字第219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626號、82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）。

01 四、徵詢其他各庭之結果

02 經徵詢其他各庭意見後，見解仍有歧異。

03 五、本庭指定庭員梁玉芬法官為民事大法庭之庭員。

04 六、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2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07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

08 法官 周 舒 雁

09 法官 陳 麗 玲

10 法官 黃 書 苑

11 法官 梁 玉 芬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 記 官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